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### 永安漁港疏浚商繞場、跑空單 詐取四千餘萬 桃檢扣押八百餘萬並偵結建請從重量刑沒收不法所得

本署檢察官盧奕勳偵辦海○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海○公司)實際負責人謝○○等 19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於今日偵結，認被告謝○○等 19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、同法第 220 條第 2 項、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、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依規定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等罪嫌。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先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，分別就海○等公司營業處所、被告住處等 10 處執行搜索，約談被告及證人共 16 人，並以被告謝○○、李○○、廖○○、余○○等 4 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謝○○等 4 人獲准。經縝密分析所蒐獲證據後，發現犯罪集團甚廣，即刻擴大偵辦；於 9 月 18 日，搜索相關公司營業處所及相關被告住處共計 6 處，約談相關被告 2 人；於 9 月 20 日，搜索共計 2 處，約談相關被告 2 人，並以被告蔡○○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

告蔡○○獲准。為求除惡務盡，加緊力道溯源偵辦，於 11 月 20 日，又搜索相關公司營業處所及被告住處共計 8 處、約談相關被告 5 人。本案經檢察官鍥而不捨，先後發動四波執行搜索共 26 處，並凍結海○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款項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57 萬 1,540 元，其餘被告許○○等，經檢察官勸諭，主動繳回不法所得，共計 647 萬 9,544 元。

被告謝○○為海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被告吳○○為海○公司之股東，亦任職於海○公司擔任經理，被告李○○係海○公司之工地現場負責人。海○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得標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（下稱農業局）辦理「109 年度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濬工程」採購案（下稱 A 工程）、於 109 年 11 月間追加辦理「109 年度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—第一次變更設計（增加數量）」採購案（下稱 B 工程），依約須疏浚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淤泥達 5 萬 1,534 立方公尺。被告謝○○等人為謀求己身私利，與砂石車運輸業者等人，即全○土資場之負責人即被告許○○、會計人員陳○○及業務經理劉○○；鼎○土資場之負責人盧○○、土方業務承辦人張○○等人共謀，由砂石車運輸業者調派砂石車輛，前往上開土資場「繞場」（即砂石車內雖有汙泥但未實際收容至計劃書所載之上開土資場），以符合砂石車內之 GPS 紀錄，再將車內之汙泥出售予○鐘實業行及被告巨○公司、張○○等人，合計出售高達 1 萬 2,857.6 立方公尺淤泥；或以「跑空單」之方式（即砂石車內無汙泥，假意已裝載汙泥而前往上開土資場）等方式，未依約疏浚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淤泥計 3 萬 8,676.4 立方公尺，共同詐取本案 A、B 工程款項，再出售獲利等一魚兩吃手法，犯罪所得高達 4,109 萬 9,933 元。

被告謝○○等人置我國漁民之生計及航海安全於不顧，亦致農業局、營建署等機關未能確切掌控該等淤泥之後續流向，以避免環境遭受破壞，幸經承辦檢察官抽絲剝繭，仍偵破被告謝○○等人縝密且龐大之犯罪組織，並就謝○○等 19 人及海○公司等 5 公司提起公訴，本署呼籲業者清理廢棄物應遵守相關法規，以盡社會責任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會持續與相關執法單位加強查緝是類犯罪，守護乾淨家園！